

教育部 107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7014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德國	
合作學校	海德堡大學漢學系	
負責人名銜	Prof. Dr. Barbara Mittler	
擬聘教學助理數	教學助理：1 名	
聘期起訖	10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。 (*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)	
教學人員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。 2.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<u>在學學生</u>或國內大學校院以上<u>在學學生</u>(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)，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，獲有證書。 	
待遇	稅後月薪	每半年 1,800 歐元 (平均每月 300 歐元)。
	其他待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免費使用辦公桌、電腦、印表機及大學圖書館。 2. 可在海德堡大學註冊當交換學生，註冊費自付 (約 80 歐元)。
	教育部補助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800 美元，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 2. 初次應聘時，補助臺灣至德國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 (實報實銷，補助款上限 1,670 美元)。 3. 受領補助期間以 1 年為限。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週教學時數為 6 小時 (如果華語教學助理自己要求加課，可另行安排)。 2. 前導課程教學 (用書為精彩漢語)：華語教學助理藉此更加熟悉運用漢語拼音、正體字及簡體字。 3. 在寒暑假期間亦需上課及備課，協助準備筆試口試及練習作業資料。 4. 定期參加教師會議。 	
授課對象	主要為該校漢學系學士班新生，亦有碩士生。	

<p>申請須知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中文履歷表； (2) 英文履歷表； (3) 學校成績證明影本； (4) 戶籍證明影本； (5) 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(可合為一函，中文即可)，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「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」，副本受文單位為「教育部」。 (每個檔案大小請維持在 300 KB 以下，全部檔案總和不逾 3 MB，以免無法寄達，並利於轉寄擬聘大學，逾期不受理。) 2. 申請者所屬學校請於<u>臺灣時間 107 年 4 月 30 日前</u>，將申請資料「電子檔」寄達「駐德教育組」info@edu-tw.de。
<p>備註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係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 2. <u>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</u> 3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簽證赴任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 4.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。 5.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 6. 獲聘教學助理須協助教育部蒐集當地華語教育資訊，並列入教學成果報告中。
<p>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</p>	<p>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：張先生 電郵：info@edu-tw.de 電話：+49 (30) 20361355 傳真：+49 (30) 20361362 地址：Markgrafenstr. 35, 10117 Berlin, Germany</p>